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原告 程顯暉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大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又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1.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、2.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1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原告23,800元、3.被告應給付原告43,800元；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3,13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2.被告應開立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為離職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由上可知，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訴之目的並非同一，且相互排斥而不相容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查，原告先位聲明1.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係於48年2月20日生，於109年4月20日遭被告解僱時，年61歲又2月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4年10個月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；又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每月薪資為23,800元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80,400元（23,800元x58月）；另聲明2.之工資等請求部分應與聲明1.

01 合併計算，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4,200元（1,3
02 80,400元+43,800元）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準此，
03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24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15,157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
05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準
06 此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20元（15,157元×【1-2/
07 3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郭書好